

附件 1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4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

2、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二、行政给付（27 项）

1、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2、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给付

3、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金给付

4、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5、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6、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7、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给付

8、烈士褒扬金给付

9、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10、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1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12、1-4 级残疾分散供养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给付

13、退伍军人教育培训费给付

- 14、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15、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给付
- 16、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给付
- 17、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 18、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付
- 19、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给付
- 20、“三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 21、医疗救助金给付
- 22、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23、因灾倒房重建资金、物资给付
- 24、灾民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给付
- 25、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给付
- 26、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给付
- 27、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三、行政处罚（12 项）

- 1、社会团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 2、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处罚
- 3、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4、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5、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

定的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6、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意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的处罚

7、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8、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9、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10、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处罚

11、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12、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行政确认（11项）

1、参战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的核查认定

2、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3、部分烈士子女认定

4、火化证明

5、婚姻登记

6、收养登记（解除）

- 7、老年优待证核发
- 8、孤儿认定
- 9、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认定
- 10、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认定
- 11、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五、行政检查（0项）

六、行政征收（0项）

七、行政强制（2项）

1、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为的强制执行

2、强行迁出或平毁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用地、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

八、其他职权（10项）

- 1、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 2、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3、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罢免、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决定的备案
- 4、村民委员会委员补选结果的备案
- 5、新建、扩建公墓（包括塔陵园）初审
- 6、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 7、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换发、变更、注销)许可
- 8、烈士认定初审

9、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伤残等级评定
初审

10、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创办、解散审批

